

股票简称：合力泰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股票代码：002217
债券代码：149047.SZ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合力泰”）。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0]15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 3、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 4、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可分期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 6、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11、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1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7、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9、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利息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21、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以及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其中不超 20%的

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子公司补充防疫物资（红外测温仪、测温安检门、血氧仪等的配套零部件）生产等流动资金。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诉讼情况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密切的关注，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持续和发行人沟通联系，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付息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于2020年3月、4月分别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原董事长文开福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8号），主要内容如下：文开福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和短线交易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国泰君安已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提名陈贵生、黄旭晖、郑澍、林伟杰、苏其颖、马晓俊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永永、李璐、徐波、林立永、严晖（注册会计师）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璐、徐波、林立永、严晖（注册会计师）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国泰君安已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itech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陈贵生

电话：0591-87591080

传真：0533-2343989

电子信箱：zqdb@holitech.net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116,416,22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81110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力泰

股票代码：002217

公司网址：<http://www.holitech.net/>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对国内经济冲击显著，全球范围内的疫情大流行严重影响海外需求。同时，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核心原材料 IC、TFT 面板价格大幅上涨、供应短缺。面对全球疫情、国际贸易摩擦以及行业上游资源紧缺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积极落实经营计划，确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两不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5,288.8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93%，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 1,589,860.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4%，当期毛利率 7.31%，较去年同期下降 9.71 个百分点。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 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增减
分行业情况						
电子行业	1,615,239.28	1,503,858.28	6.90%	-8.24%	2.98%	-10.14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100,049.53	86,002.27	14.04%	-2.63%	0.47%	-2.66 个百分点
分产品情况						
触控显示类产品	989,342.77	936,790.39	5.31%	-10.81%	60.29%	-10.66 个百分点
光电传感类产品	443,326.71	414,857.55	6.42%	27.14%	19.06%	-9.08 个百分点
TN/STN/电子纸 显示类产品	106,195.65	84,461.89	20.47%	-34.92%	8.76%	3.47 个百分点
FPC 产品	49,296.80	47,806.37	3.02%	-42.47%	4.10%	-23.06 个百分点
其他显示产品	3,638.65	6,281.97	-72.65%	-79.13%	0.76%	-105.56 个百分点
化工类产品	99,369.05	85,605.17	13.85%	-1.25%	5.48%	-2.03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24,119.18	14,057.21	-41.72%	-36.78%	-41.71%	4.92 个百分点
合计	1,715,288.81	1,589,860.55	7.31%	-7.93%	2.84%	-9.7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析如下：

1、触控显示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989,34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7.68%。

目前公司触控显示类产品业务国内出货量已位于行业前列，拥有较稳定的市场及

客户，并通过 ODM 扩大了与部分国内一线客户的合作，公司将继续保持并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在国内热销的儿童手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智能穿戴领域均有提供相关组件。

2、光电传感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43,326.7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14%。主要系本期摄像头业务出货量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布局摄像头的产能得到了进一步释放，对 TOF 摄像头进行研发，目前已经量产。公司将对 TOF 摄像头的 5G 多场景应用进行持续研究开发，不断满足客户及市场发展的相关需求。

3、TN/STN/电子纸显示类产品中，电子纸产品营业收入连续多年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受 5G 发展及后疫情时代防疫常态化的影响，新零售智能化需求迫切，电子价签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显现，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外客户，前期布局产能进一步释放，电子纸订单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037,231.87	3,427,697.10
负债合计	1,993,000.20	2,073,534.97
少数股东权益	157,892.06	145,27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44,231.67	1,354,162.13

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比下降 22.8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当期归母净利润为-311,858.36 万元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715,288.82	1,862,994.19
营业利润	-365,956.53	112,406.64
利润总额	-367,159.71	112,363.89
净利润	-308,196.13	101,51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858.36	103,305.97
--------------	-------------	------------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858.36 万元，同比下降 401.88%，主要原因为：

(1)2020 年由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主要原料 TFT 玻璃，IC 等成本进一步上升，增加了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了公司毛利率，2020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9.71 个百分点。

(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本期对收购合力泰光电、业际光电、平波电子、蓝沛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9,772.80 万元。

(3) 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测试预计新增计提应收坏账准备 46,192.34 万元。

(4) 随着 2020 年新冠疫情及美国对中国高科技公司进行打压,导致公司对个别大客户的间接销售也随之下降,公司将所有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梳理及跌价减值测试，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达 208,249.05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3.74	94,02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7.86	-68,99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0.68	94,035.55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分别减少 85.62%、45.12%，主要系去年同期出售珠海冠宇股权收回投资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04%，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农银投资 15 亿融资资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0】15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 合力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 合力 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其中不超过 20%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子公司补充防疫物资（红外测温仪、测温安检门、血氧仪等的配套零部件）生产的流动资金。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合力 01”募集资金余额为 49.53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 合力 01” 公司债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系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系闽台液晶面板、LED、信息通信产业合作的责任单位，也是闽台产业合作的联络单位，在资本注入、政策、税收和资源等方面获得福建省政府的支持。近年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通过资产资源整合、企业并购等方式拓展电子信息制造类业务，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务已成为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控股星网锐捷、福日电子、合力泰和华映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同时，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主要在建项目——晋华集成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 DRAM 存储器生产项目。

根据福建电子信息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8.16	905.79
总负债	743.33	604.57
净资产	294.84	30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6.26	63.84
资产负债率	71.60%	66.7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52.42	421.89
利润总额	-37.99	2.56
归母净利润	-12.47	-7.68
净资产收益率	-22.65%	-15.05%

截至 2020 年末，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总资产为 1,038.1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4.8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0%；2020 年，福建电子实现营业总收入 452.42 亿元，净利润-34.45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5.75 亿元，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合力泰经营性业务利润下滑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盈利能力有待提升。财务弹性方面，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获得国内各大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计 660.24 亿元，尚有未使用授信额度 281.04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此外，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控股、参股多家上市公司，具有股权融资能力，且自持较为优质的土地资产，能够对整体偿债能力提供支持。

根据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2018~2021 年 5 月 7 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无未结清关注类和不良类贷款，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维持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之约定，20 合力 01 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20 年内，“20 合力 01”尚未到兑付兑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告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兑息公告》，并在于 2021 年 2 月 29 日支付“20 合力 01”第一期债券利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0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1）》，中诚信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 20 合力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机构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债券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23.89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为 4.95 亿元，合计 28.84 亿元，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10%，主要内容及损失原因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本期对收购合力泰光电、业际光电、平波电子、蓝沛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9,772.80 万元。

2、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测试预计新增计提应收坏账准备 46,192.34 万元。

3、随着 2020 年新冠疫情及美国对中国高科技公司进行打压,导致公司对个别大客户的间接销售也随之下降,公司将所有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梳理及跌价减值测试，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达 208,249.05 万元。

国泰君安敬请投资者阅读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6 月 24 公告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2021-084)等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承包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泰”）的某项目主厂房的施工建设，益丰泰拖欠工程款，中建八局遂起诉益丰泰追讨欠款，并要求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王婷华和朱芷幸对益丰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胜诉且判决生效，判决结果为：（1）判决解除中建八局与益丰泰签订的承包合同。（2）益丰泰向中建八局支付工程款 16897.8931 万元及利息。（3）中建八局在判决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中建八局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0-10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37）。

2、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与德”）向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采购摄像头、FPC等电子产品，徐铁也为此次交易向合力泰出具担保函。合力泰已经按约定交付全部产品，与德仍拖欠6,244.0748万元货款未支付，合力泰遂起诉至法院追讨拖欠货款。判决结果为：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6,710.1334万元，截至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日处于等待执行立案阶段。

3、发行人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原董事长文开福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8号），主要内容如下：文开福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和短线交易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其两项违法行为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和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的处罚措施。国泰君安已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由于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0 合力 01 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 合力 01”、债券代码“149047”）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并于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非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合格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已提醒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披露《关于 2020 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0 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0 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并督促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 20 合力 01 公司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21-048），公司存在未入账费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多个会计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2021-084）及更正后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定期财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13419 号）、《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9629 号）。

国泰君安提醒投资者阅读发行人相关公告全文，并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